

土地流转 那「典」事

美好生活
民法典相伴

《民法典》 第三百四十二条

通过招标、拍卖、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，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，可以依法采取出租、入股、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。



广州市司法局
广州市农业农村局